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号召，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实现公司干部队伍“专业化、年轻化、国际化、沃森化”的建设目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通过对李薇女士、刘宇然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全方位考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薇女士、刘宇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号召，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实现公司干部队伍“专业化、年轻化、国际化、沃森化”的建设目标，2025年6月16日，刘宇然先生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生效前，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聘任严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截至目前，严野先生暂未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将在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在严野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李薇女士、刘宇然先生、严野先生简历

- 1、李薇女士，1987年生，本科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硕士毕

业于美国纽约市立大学研究生院及大学中心化学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薇女士熟悉掌握有机小分子和高分子合成技术以及相关分析技术，拥有SCI期刊发表经验，具备扎实的科研工作能力基础。李薇女士2013年加入公司，先后承担和参与了多个疫苗的产业化研究和海内外注册工作，承担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市级重点项目工作，历任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化项目组副组长、副总经理、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公司 mRNA 疫苗产业化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mRNA 疫苗 BU 总经理。

李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薇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宇然先生，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企业合规师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宇然先生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参与多项 A 股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项目；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法务主管（期间借调至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子公司上海泽润董事和玉溪沃森监事。

刘宇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宇然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严野先生，1984年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和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和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中

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严野先生历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省健康产业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本公司审计总监兼法务总监。拟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严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严野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证券从业经验。严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传真）：0871-68312779

电子邮箱：ir@walvax.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395号